

#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催缴通知书

中港府财催缴通〔2025〕11号

单位名称：中山市鸿翔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65105997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山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你（单位）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大写）伍仟叁佰陆拾玖元叁角叁分（¥5369.33元）。你单位于2023年9月23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对上述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进行了申报，但至今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现通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如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缴纳的，我镇将依照《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你单位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特此通知。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行政执法业务专用章

备注：

缴费渠道：电子税务局或全市各办税服务厅

如对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或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有疑问，可向港口镇残疾人联合会咨询（0760-88431183）；如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欠缴金额或征收有疑问，可向港口镇税务机关咨询（0760-88418063）；如有其他疑问，可向中山市财政局港口分局咨询（0760-89921288）。